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政修

電話：(境內)1999#6370或02-27256370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51060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修正計畫、系統操作手冊、本案專案人員及系統承商聯絡電話各1份(10605300A00_ATTCH1.pdf、10605300A00_ATTCH2.pdf、106053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修正104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5年2月3日移署移輔偉字第1050020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部分，其中「全國身心障礙國語文競賽」名稱修正為「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」。
- 三、有關首次申請本案獎助學金之學校，需先以公文字號「10409553981」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註冊作業，始得登入申請，另曾登入本系統進行獎助學金申請作業之學校，則仍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，無須重新註冊。
- 四、請各校於105年2月15日至3月21日前依上揭說明及本計畫規定，於線上完成申請作業並寄送系統下載載有流水編之申請文件(含申請表、申請清冊)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，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25，地址

明湖國中 1050217



QGAA105301029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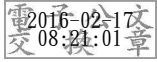
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。

五、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電話洽詢本案專案人員及系統承商。

六、檢送獎助學金修正計畫、系統操作手冊、本案專案人員及系統承商聯絡電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